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16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6日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吴晓军等省领导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西宁青剧影城“5·6”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81号），结合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闭环管理，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探索推行基层治理新模式，压紧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聚焦“遏较大、减增量、控亡人、无影响”总目标，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面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着力提升城市火灾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区政府是综合治

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综合治理的组织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将综合治理与其他中心工作高度融合、合力推进，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考核，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

（二）坚持部门协同、依法整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行业监管、源头把控、全程参与”的原则，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行业内业务指导，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坚持单位主责、标准管理。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全程跟踪整改，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坚持共建共治、平稳有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县区政府要加强属地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公安派出所依据现行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决定成立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忠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安志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宏仓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熊国珍	市教育局副局长
	白增先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加东智	市民宗委主任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安青红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蒋中晰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生坚	市就业局局长
	张志林	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涂志刚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麻守文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孟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钟 鸿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秉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应庆业	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蔡足文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和督导

检查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综合治理期间有关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

四、治理范围

1.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歌舞娱乐、演出放映、游艺游乐、桑拿洗浴等公共娱乐场所。

2. 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

3. 公共图书馆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展示厅。

4.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5. 旅游、宗教活动场所。

6. 工业用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医养结合、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兴业态。

五、时间步骤

从2022年8月开始至10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8月22日前）。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安排部署到位。各部门要根据各自任务分工（见附件1）制定本行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广泛发动部署，依法依规明确本行业各级重点排查对象和整治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8月23日至10月25日）。

1. **单位自查自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分别负责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范围的人员密集场所对照治理要点和措施（见附件2），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承诺。

2. **行业监管排查。**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单位自查自改情况，组织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开展一次系统的排查，彻底摸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底数、消防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3. **网格发动检查。**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村居委会、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全面排查“三合一”、沿街门店、群租房、农家乐、民宿、“九小”场所等，对发现的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4. **部门联合检查。**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寄宿制学校、旅游场所、宗教寺庙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跟踪督办落实整改。

5. **分级督导抽查。**各县区政府要将综合治理纳入督查督办重点事项，适时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场所督导检查，对问题依然突出、隐患久拖不改的场所，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挂牌督办，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市级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督导组，定期对各地综合

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火灾多发地的属地政府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行业部门、单位，适时组织开展约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6日至31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任务及整治措施

（一）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1. **涉疫场所治理。**卫生健康、工信、消防等部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疫苗接种点、防疫物资生产存储企业等涉疫重点场所开展消防检查，重点排查用火用电、供氧供气、压力容器、安全疏散等情况，严格看护重点部位、特殊设备，切实管住火源电源，及时清理可燃物。

2. **新兴业态排查。**对工业用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医养结合、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存在职能交叉的新业态领域，各地区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厘清监管责任，加强排查整治，严防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监管缺位。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加强部门会商研究，实施挂账整改、照单销号。

3. **错时交叉检查。**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等夜间营业场所，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和频次；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领域，组织开展跨区域交叉互检，提升综合治理工作质效。

4. **“九小场所”清查。**公安派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加大“九小场所”中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力度，重点查处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违规住人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严防“小火亡人”事故。

5. **重大活动安保。**针对重大活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周密部署，派出精干力量，对活动涉及场所及周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相关行业部门主动认领、跟踪整改。

（二）分级分层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1. **动态隐患立改立消。**加强社会单位教育引导，督促单位及时整改。指导单位安排专业电工检查电气线路，定期维保消防设施，切实消除隐患问题。

2. **一般隐患清零管理。**依法责令单位限期整改，督促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整改进程。对逾期未整改的，用足用好查封、三停、罚款等执法手段，从快从严从重查处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重大风险挂牌曝光。**属地政府依法挂牌督办，组织媒

体集中曝光。行业监管部门果断采取拆除违建、搬离住户等硬性措施，推动整改销案。对整改进度缓慢或逾期不改的单位，纳入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评星评级参考依据，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4. **特殊隐患特殊管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加强对涉疫场所的技术服务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指导单位当场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督促单位落实严防死守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消防条件的，辖区政府采取特殊管控措施。尤其是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督促单位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5. **疑难问题专家帮扶。**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等大体量建筑，集中有关部门骨干力量、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家会诊式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共性问题，加强综合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隐患整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预见性和责任感，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靠前部署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具体抓、抓具体，统筹组织研究一次综合治理，真正承担起本领域牵头协调、统筹督查的责任，一级抓一级，有效推动落实解决重点举措落地打滑问题，切实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

防安全工作。

（二）强化举措，全力推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加强地区、行业消防安全治理，健全部门联合检查与执法衔接机制，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对新兴业态尤其是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监管部门，厘清监管责任，强化协同治理。

（三）标本兼治，闭环管控。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消防隐患，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实施问题“发现、交办、整改、督查、销号”全过程管理，确保事事有人管、环环有落实，最终形成“单位自查、属地检查、分级督查、挂牌整改、曝光警示”的检查闭环。

（四）及时总结，加强报送。综合治理期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跟踪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经验做法、统计相关数据，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排查清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整改清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4、5）。

联系人及电话：宋雪莹 0972—5924002

电子邮箱：2528363376@qq.com

- 附件：1.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工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重点及措施
 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排查清单
 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整改清单
 5.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工

单 位	任务分工
各县区政府	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做好本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健全调度会商、研判评价、督导交办、验收评估机制，推动消防治理责任措施落实，解决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消防安全风险等级管控机制，健全单位自主管理机制，落实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推进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减低火灾风险危害。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重点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老旧小区、小微企业、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农家乐及民宿、汗蒸、洗浴、足疗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火灾隐患；督促指导社区、物业、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履行初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严防“小火亡人”。
市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市科学技术局	加强对科技馆、科普教育场所等行业所属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引导相关单位开展先进消防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和示范。
市民族宗教事务 委员会	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部门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安全许可。公安交管部门落实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查处移送机制，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公安派出所根据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加大“九小场所”中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力度。
市民政局	负责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牵头会同卫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分析评估医养结合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市司法局	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指导开展消防立法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实施人员密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督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针对工业用房、农村自建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指导、督促在人民防空工程内设置的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在客运车站、码头管理中依法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指导、督促公路隧道、公路施工驻地、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直属院校等场所和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行业消防安全。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治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
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治理力度。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负责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娱乐、互联网网上服务、演出、旅行社、星级宾馆、A级景区等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指导、督促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要求。加强对涉疫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指导、督促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针对工业用房、农村自建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所属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相关行业部门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加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附件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重点及措施

类别	治理重点及措施
装修装饰	1、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的，应予以拆除或者更换。
	2、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混合体等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禁止在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3、电气线路穿越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的，应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防火分隔	4、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应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5、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6、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的，应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因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应及时修复。
	7、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应采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安全疏散	8、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应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9、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应予以拆除。
	10、建筑之间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应予以拆除，恢复原状。
	11、人员住宿场所安全出口应24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

设施器材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13、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应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设置明显标志。
	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应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15、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16、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及时配备到位并保持完好有效。
	17、宗教活动场所未设置消防给水的，应采用增设室内外消火栓、修建消防水池和取水设施等方式予以整改。
重点岗位	18、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应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19、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0、微型消防站队员不掌握初起火灾处置技能程序的，应加强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
日常管理	2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应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2、单位未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应安排专人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每两小时开展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23、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消除前，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24、电动自行车应杜绝“人车同屋”“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现象。
日常管理	25、严禁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明确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根据需求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在不使用时予以及时清除，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26、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7、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应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承包、租赁范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承租人担任。
	28、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其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可根据需要确定。

用火用电	29、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敷设凌乱、未进行穿管保护的，应按相关标准进行改造，规范电气线路敷设，更换不合格电器产品，清理大功率用电设备，分区设置配电系统，加装漏电保护装置，降低电气火灾发生几率。
	30、宗教活动场所应独立集中设置做饭、熬制酥油场所，推行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电灯替换长明灯并将祈福酥油灯移出殿堂统一设置。耳房内禁止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设备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31、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施工改造或动火动焊作业。其他场所营业期间施工改造或动火动焊作业，应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报备，严格动火部门和人员审批，落实现场监护和各项防范措施。
宣传培训	32、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全面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33、单位员工应达到“一懂三会”要求，掌握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报警、灭火、逃生技能。
	34、重点岗位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与本岗位相匹配的消防安全知识。

附件 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人员	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隐患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现隐患数(处)	整改隐患数(处)	已整改隐患明细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复查情况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组织情况	召开会议 (次)	
	开展督导 (次)	
检查情况	成立检查组 (个)	
	出动人力 (个)	
	检查人员密集场所 (家)	
	发现隐患 (处)	
	整改隐患 (处)	
	罚款 (元)	
	责令“三停” (家)	
	暂扣或吊销证照 (个)	
	临时查封 (家)	
	取缔 (家)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家、处)	
宣传情况	组织培训 (人次)	
	组织演练 (次)	
	曝光企业 (家)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